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2445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『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』為辦理112年度藥品不良品（含療效不等）通報相關業務之受託機構」之公告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以FDA藥字第1121401067號公告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2月9日FDA藥字第112140106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